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3月31日,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15,512股,占公司总股本137,347,500股的比例为1.17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00元/股,最低价为42.4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614,949.4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15,512股,占公司总股本137,347,500股的比例为1.17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00元/股,最低价为42.4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614,949.4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2023年3月31日,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9,848股,占公司总股本106,270,000股的0.49%,回购交易成交的最高价28.88元/股,最低价22.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83,982.6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5,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6日、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1)。

二、实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3年3月31日,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9,848股,占公司总股本106,270,000股的0.49%,回购交易成交的最高价28.88元/股,最低价22.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83,982.6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3-015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06日(星期四)至04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innovit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4月13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张秀杰女士

财务总监:赵秀娟女士

董事会秘书:陈富康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何裕恒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4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06日(星期四)至04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innovit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3682249-8029

邮箱:ir@innovit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3月31日,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3,562股,占公司总股本123,956,072股的比例为0.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32元/股,最低价为20.42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94,940.82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7.5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2022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7.5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7.1090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3,562股,占公司总股本123,956,072股的比例为0.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32元/股,最低价为20.42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94,940.82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3-006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98,750股,占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柯林"或"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5%,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不涉及其他限售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1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1年3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7号),杭州柯林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97.50万股。

2021年4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59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3,210,19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689,81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586,440股限售股已于2021年10月12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持有限售股共计698,75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2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4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所作承诺如下:

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杭州柯林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杭州柯林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杭州柯林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698,75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25%。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12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98,750	1.25	698,750	0
合计		698,750	1.25	698,75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698,750	24
合计		698,75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3-019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3月31日,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81,182股,占公司总股本199,775,190股的比例为0.34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73元/股,最低价为43.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53.30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8日、2022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9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81,182股,占公司总股本199,775,190股的比例为0.34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73元/股,最低价为43.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53.30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上述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3-012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核心技术人员周良润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离职后,周良润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周良润先生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项目建设、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带来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周良润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离职后,周良润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周良润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周良润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周良润,男,1967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周良润先生于2005年加入公司,主要从事技术研发和管理工作,2015年8月至2022年6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于2022年6月监事会主席任期届满离任。周良润先生离职前任公司基础软件部软件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良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5,316股,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灵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山灵控")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7,402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92,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周良润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及相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周良润先生在职期间主要参与了公司国六平台和摩托车EMS相关项目的软件开发与管理工作,其工作均已妥善交接,其负责的工作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董事、副总经理余俊法先生负责。余俊法先生的简历如下:

余俊法,男,出生于1972年,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车辆工程专业,获在职硕士学位。2005年加入公司,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周良润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和实施。

周良润先生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专利、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其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该等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及核心技术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

根据公司与周良润先生签署的《保密合同书》,周良润先生对公司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同时,周良润先生将在离职后三年内,不得从事相关的技术开发、产品生产、销售等工作。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长期坚持自主研发和创新的发展战略,重视研发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支富有经验、稳定发展的研发技术团队。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598人,占同期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74.10%,研发人员数量较2021年6月末增长76.92%。2020年、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分别为6人、11人和11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结构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周良润先生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离职情况。同时,周良润先生离职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项目建设、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良润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目前公司各项研发项目均在正常推进过程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持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周良润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及核心技术权属的完整性;菱电电控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周良润先生的离职不会对菱电电控的技术研发、项目建设、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公司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6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2月0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于2023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等文件。

现根据上交所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新增735.70万元人民币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68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7,193.99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金能化学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7,356,993.55元,于2023年3月30日与工商银行签订编号为0161200030-2023年齐河(保)字00036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3年4月1日办理完毕。

2023年3月30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61200030-2023年齐河(保)字0018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8年3月14日,担保金额50,000万元。2023年3月30日,金能化学与工商银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161200030-2023年齐河(抵)字0014号,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30亿元担保额度,本次增加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MABX5G2N97

3、注册资本:柒亿陆仟叁佰捌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壹元壹角伍分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年08月16日

6、法定代表人:谷文彬

7、住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西路1号行政办公楼505室、507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炼焦;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2年9月30日,金能化学总资产为68,233,662.19元、总负债为322,720.52元,其中流动负债为322,720.52元,净资产为67,910,941.67元,净利润为-141,919.45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担保范围: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3年3月14日至2028年3月14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68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7,193.99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共有513,491,000元"金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7,741,67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06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86,50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5.76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30号)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3,687,735.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86,312,264.14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0月18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11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42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能转债",债券代码"113545"。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能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4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1.55元/股。公司于2019年12月实施了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40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公司于2020年11月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新股的登记手续,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7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71)。公司于2021年5月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43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公司于2022年7月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2020年4月20日至2025年10月13日。

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共有513,491,000元"金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7,741,67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063%。

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86,50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5.76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5,085,489	1,686	855,087,175
总股本	855,085,489	1,686	855,087,175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2159288

联系传真:0534-2159000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3-021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7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084,7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6,084,7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97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97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劲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方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4、副总经理张文明先生、财务总监张芷源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082,605	99.9962	2,100	0.003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055,703	99.9483	29,002	0.051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995,703	99.8413	29,002	0.0517	60,000	0.107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995,703	99.8413	29,002	0.0517	60,000	0.107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082,605	99.9962	2,100	0.003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082,605	99.9962	2,100	0.003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033,482	99.9086	51,223	0.091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022,605	99.8892	2,100	0.0037	60,000	0.1071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995,703	99.8413	29,002	0.0517	60,000	0.107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21,810,442	99.7656	51,223	0.2344	0	0.0000
8	《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1,799,565	99.7159	2,100	0.0096	60,000	0.2745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21,772,663	99.5928	29,002	0.1326	60,000	0.274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7、8、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锋、沈国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赔偿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为商业诋毁纠纷,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受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公司"或"原告")认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及其相关员工实施了构成商业诋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公司的商业商誉和商品声誉造成了损害,其行为侵犯了公司的权益。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近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案号为(2023)粤03民初3224号。截至公告日,该等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事实与理由

被告及其相关员工在无生效司法判决或行政处罚认定原告侵权或违法的情况下,通过其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公开发表或积极散播与客观事实不符、建立在虚假事实基础上、带有贬义性和消极性的商业评论或文章,指责原告实施了侵权和违法行为,主观恶意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被告行为影响了消费者在选择原告产品时作出的决策,损害原告的公司信誉和商品声誉,构成商业诋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合法权益的行为,包括被告及其相关员工删除、更正其微信朋友圈、新浪微博、公司网站中的被诉侵权文章及评论信息。

2、判令被告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及被告官方网站首页、被告微信公众号首页置顶的显著位置刊登向原告赔礼道歉的声明,声明的内容需经过原告或法庭确认,刊登持续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刊登期间不得自行删除。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为商业诋毁纠纷,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受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本次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3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酸西那卡塞原料药上市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药康丽(常州)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康丽")的盐酸西那卡塞原料药(以下简称"该药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YS00157),该药物获得批准生产。

一、该药物基本情况

名称:盐酸西那卡塞

注册标准编号:YBY60882023

包装规格:1KG/桶、2KG/桶、5KG/桶、10KG/桶、20KG/桶、25KG/桶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仿制药审批的有关规定,批准生产本品。

二、该药物相关的信息

盐酸西那卡塞主要适用于治疗慢性肾病(CKD)维持性透析患者的继发性甲状旁腺功能亢进症,由美国NPS公司研发,最早于2004年在美国上市。2021年5月,上药康丽向国家药监局递交盐酸西那卡塞原料药技术审评申请并获受理;近日,上药康丽收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物在CDE原辅包登记信息平台上显示状态为"A"。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盐酸西那卡塞原料药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48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盐酸西那卡塞原料药的主要生产厂家包括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河北国龙制药有限公司、河北仁合益康药业有限公司、江苏嘉逸医药有限公司、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南京恒生制药有限公司等。

IQVIA显示,盐酸西那卡塞制剂2022年1-12月等级医院采购金额19,477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盐酸西那卡塞原料药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符合国内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要求,可以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原料药申报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物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3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3号)(以下简称"批复"),现将批复文件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